

私校教英文

世紀初，勤學英文。

這可從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七日香港《中國日報》的廣告反映出來，當時的私校紛紛開始英文教授班，其中有樂群私塾刊登的招生學英文廣告：

「本私塾已有十五年之久，戊辛年仍在文武廟側石級上美華會禮拜堂三樓，教授英文翻譯、商務信札、雜話、算學、打字、快字等科，地步當中，並無別屋相連掩映，四面窗扇，通氣光亮，亦幽靜亦廣闊，塾內功課俱用華語解明，凡學童有不明之處，任意可問，弟必盡所識樂為指授。」

這樂群私塾位於中環文武廟側石級之上，即今之必列啫士街，俗稱「卅

話說香江



間」。廣告下面署名「莫禮智啟」，此君除屬私塾主理人之外，還親自執教英文，所以廣告有此一句「弟必盡所識樂為指授」。從廣告可見，課程主要教授大家與洋人從商之道，其中「雜話」是指英語會話，「快字」即英語速記，除商務信札外還要學

英文翻譯。

既然學英文相當吃香，學費一定不菲。廣告曰：「束脩俱用本港銀紙，高級學童每人全年束脩五十元，限三月交足，每月讀束脩六元先惠。」

所謂「束脩」，就是學費的古稱，全年學費五十元，是相當昂貴了，因其時港人月薪五元已算不錯的入息。既然昂貴，就分三個月繳交；也可以只讀一個月，不過要學金「先惠」。